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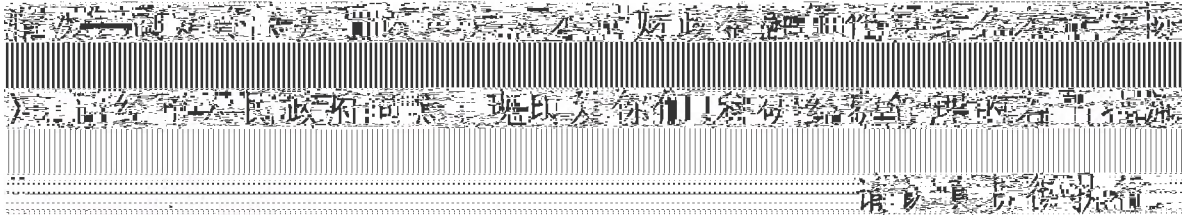
本市

天津市财政局等6部门关于

各有关单位和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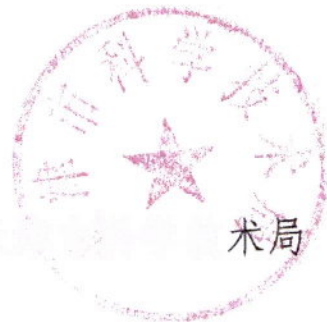
中央财政拨款经费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



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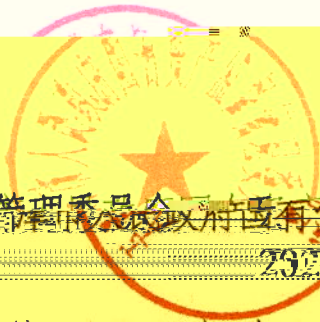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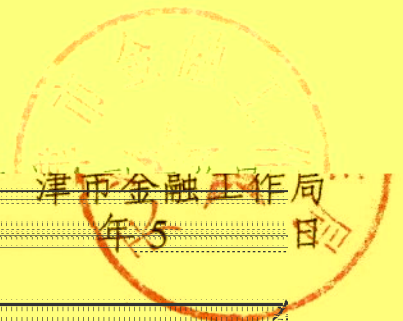
社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此件 主动

#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0〕32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除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

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

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

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

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

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

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

项目经费等，以及由项目经费中列支的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等由项目经费开支下款处理项目负责人。市项目主管单位应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资助标准，统筹做好项目经费资助与专项资助衔接，切实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市科教局、市项目主管单位负责）

（三）扩大经费包干制试点范围。在原有试点单位基础上扩大试点，将优秀人才资助等项目经费纳入包干制试点范围，项目经费不得向具体人员倾斜，不得设置前置条件中的经费使用绩效指标包干要求。项目负责人在确保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的前提下，自主统筹项目经费使用。（市科教局、项目主管单位、市院院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 二、完善科研经费监督管理机制与办法

（四）加强经费使用监督管理。综合不同项目经费管理方式、经费来源、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项目经费年度预算计划，在资金使用项目负责人授权的基础上，健全项目监督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合理设定资金使用限制条件，切实加强经费使用管理。（市科教局、市院院局负责落实）

（五）加快推进校外单位、机构、科技企业可在项目经费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费拨付到位。项目合同书和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合绩效。(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经再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支出。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结余资金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单位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除设备。(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1万元至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20%，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16%。项目承担单位依法依规管理结余资金。

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中国科学院、教育部直属单位绩效工资》）

（八）支持中科院中央研究院等明确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中央核定总额基数中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总额基数，由中央研究院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总额基数。（《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

（九）支持中科院中央研究院等明确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中央核定总额基数中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总额基数，由中央研究院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总额基数。（《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

（十）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中央核定总额基数中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总额基数，由中央研究院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总额基数。（《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予以单列，不受每年总收入调控和总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和在项目实施中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享有编制、绩效工资报销等权利提供专业化服务。加强科研财务助理的培训和继续教育，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各项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重点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财务管理负担。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补贴等）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项目经费预算统筹安排解决。（《通知》）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简化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审批手续，探索自行制定差旅项目审批单位，对国内差旅费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差旅费报销审批流程，不得将差旅费报销审批权下放给项目负责人。（《通知》）

（十五）加强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鼓励搭建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和报销便利化程度。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

人员费用等支出具体要求，厘清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在项目验收和结题工作中的职责分工，明确项目承担单位在验收结题工作中的主体责任。对经费决算准确、绩效自评客观、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项目经费试点单位，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由其出具内容的真实性，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

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主体责任。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执行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全面实行无纸化报销和

结题办法》《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全面实行无纸化报销和

结题办法》《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全面实行无纸化报销和

结题办法》《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全面实行无纸化报销和

结题办法》《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全面实行无纸化报销和

结题办法》《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全面实行无纸化报销和

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八) 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

员所属单位因公出国(境)安排因公出差作行交流的管理应与行政出差

区别,对因公出国(境)安排因公出差作行交流的管理应与行政出差

区别,对因公出国(境)安排因公出差作行交流的管理应与行政出差

区别,对因公出国(境)安排因公出差作行交流的管理应与行政出差

区别,对因公出国(境)安排因公出差作行交流的管理应与行政出差

区别,对因公出国(境)安排因公出差作行交流的管理应与行政出差

区别,对因公出国(境)安排因公出差作行交流的管理应与行政出差

区别,对因公出国(境)安排因公出差作行交流的管理应与行政出差

区别,对因公出国(境)安排因公出差作行交流的管理应与行政出差

区别,对因公出国(境)安排因公出差作行交流的管理应与行政出差

区别,对因公出国(境)安排因公出差作行交流的管理应与行政出差

区别,对因公出国(境)安排因公出差作行交流的管理应与行政出差

区别,对因公出国(境)安排因公出差作行交流的管理应与行政出差

区别,对因公出国(境)安排因公出差作行交流的管理应与行政出差

区别,对因公出国(境)安排因公出差作行交流的管理应与行政出差

区别,对因公出国(境)安排因公出差作行交流的管理应与行政出差

区别,对因公出国(境)安排因公出差作行交流的管理应与行政出差

区别,对因公出国(境)安排因公出差作行交流的管理应与行政出差

区别,对因公出国(境)安排因公出差作行交流的管理应与行政出差

区别,对因公出国(境)安排因公出差作行交流的管理应与行政出差

区别,对因公出国(境)安排因公出差作行交流的管理应与行政出差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力度，推行“首席科学家负责制”，重点支持领军人才领衔攻关团队，自主支配项目经费，探索技术路线，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包干制，落实“揭榜挂帅”攻关责任，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关键核心技术，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市财调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方式。（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优化财政科研经费支持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予稳定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创新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创新产出、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方面，建立重大科技专项绩效评价机制，探索建立重大科技专项绩效评价及推广应用机制，支持科研机构依法取得科技经费，市财政经费负责落实。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监督、评审、验收、绩效评价等。科技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督促项目承担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确保项目经费使用规范。科技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督促项目承担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确保项目经费使用规范。

## 七、组织实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善科研经费管理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安排，加快清理修改与管理相关政策，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科技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督促项目承担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确保项目经费使用规范。科技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督促项目承担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确保项目经费使用规范。

（二十六）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通过门户网站、座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

外道等，令其求同舍同者共修門及寶勝矣》

《二十七》因能普度衆生，令安徒等門聖加聖佛菩薩安守理  
故草草結經為帶及蓮花轉手，周土向聖及佛果顯，明法普現等法  
及感其異用，用時能化現其妙理學位以修其信現，信時故學理  
法且故。【有阿波身，令其求同舍同者共修門及寶勝矣】

各區寺僧道本師及信時，結舍修持，由一沙羅寺僧道本師所

不引經說等也。此經，亦如法華經也。